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转发关于组建技工教育和职业培训教学 指导委员会首批职业培训方向 分委员会的通知

各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现将《关于组建技工教育和职业培训教学指导委员会首批职业培训方向分委员会的通知》（教指办函〔2022〕10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一并抓好落实。

一、各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及时将《通知》传达至辖区内技工院校和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按照《通知》要求，动员各院校积极组织人员报名参加组建工作。

二、各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本地区相关人员统一汇总推荐工作，不接受个人报名。根据《通知》推荐名额分配，各盟市可向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推荐2名专家。

三、各盟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要指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要按照《通知》要求，把关推荐专家填报材料，确保信息完整、准确，并于11月10日前报送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联系人：

职业能力建设处 庞东煜

联系电话：(0471) 6944622

电子邮箱：nmgrstzjc@163.com

自治区就业服务中心技能人才管理处 邢婕

联系电话：(0471) 6944045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2年10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职业能力建设处)

抄送：各技工院校、民办职业培训学校

技工教育和职业培训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办公室

教指办函〔2022〕10号

关于组建技工教育和职业培训教学指导委员会首批职业培训方向分委员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各教指委，有关行业组织、企业：

为进一步充实技工教育和职业培训教学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教指委）专家力量，根据教指委工作安排，拟开展首批职业培训方向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分委员会）组建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分委员会构成

以国家职业分类为依据，在教指委下设首批15个职业培训方向分委员会（附件1），分别对应相关职业领域。分委员会委员由行业企业、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职业培训机构等单位的专家组成。各分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各1名。

为加强专项职业培训专家力量，拟从教指委及分委员会委员中遴选建立4个教学指导工作组，分别开展通用职业素质培训、职业培训包（职业技能等级）培训、中国特色企业

新型学徒制培训、“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4类专项培训领域研究、咨询、指导和服务工作。

二、推荐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能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责任心强，坚持原则，遵纪守法，品德良好，公正廉洁。

(二)热爱技能人才培养培育事业，熟悉行业企业发展与岗位用人需求，熟悉职业培训规律和培训实际，熟悉培训教学工作，能够把握技术进步方向，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一般应具有参与相关职业培训标准或岗位评价规范建设的工作经验，累计从事相关职业(培训)领域工作15年(含)以上；或取得相关专业领域高级职称或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技能等级)，并累计从事相关职业(培训)领域工作满3年；或累计从事四类之一专项培训领域研究或实践工作满3年。

(三)具备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能够围绕职业技能培训标准化建设和高质量发展，认真落实有关工作要求，积极承担并统筹协调相关力量完成分委员会工作任务。

(四)优先推荐行业企业培训部门负责人、优秀职业培训机构教学负责人、职业领域核心专家；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全国技术能手；在职业领域具有较高技术技能，并具有企校合作经验的行业企业专家；世界技能大赛技术指导

专家, 国家级、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负责人; 职业技能大赛

国赛、省赛评委, 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评委; 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国家基本职业培训包编制专家, 全国技工教育和职业培训规划教材主编等。

(五) 所在单位同意并支持委员在教指委的工作, 能够提供相应支持和保障, 包括保证委员承担有关工作任务、参与相关活动的必要时间, 能够在调研、开会、培训、教学督导等方面提供差旅等必要的经费支持。

三、工作安排

(一) 委员推荐途径及名额

1. 各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推荐本区域内有关院校、职业培训机构、教研机构、企业的专家。每个省份可推荐 10 名专家, 其中每个分委员会不超过 2 名专家。

2. 有关行业组织、企业可推荐行业企业专家, 每家单位可为相应每个分委员会推荐 1—2 名专家。

3. 各教指委可推荐本教指委所属职业群领域专家, 每个教指委可为所属各分委员会推荐 10 名专家。

4. 部教材办公室可推荐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开发专家、国家基本职业培训包开发专家、全国技工教育和职业培训规划教材核心作者等专家。

(二) 资料报送

各推荐单位组织被推荐人填写教指委职业培训方向分

委员会委员推荐表（见附件2），并填写推荐汇总表（见附件3），于11月16日前将附件2和附件3的Word文件和扫描版PDF文件发送至指定电子信箱，并将纸质材料一式两份统一邮寄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指委工作办公室。附件2文件命名方式为“分委员会序号+职业（工种）名称+省份（行业企业单位名称）+委员姓名”，如“5-汽车维修工-北京市-张三”。附件3文件命名方式为“省份（行业企业单位名称）+分委员会委员推荐汇总表”。

联系人：郑丽媛 孙 亚

联系电话：（010）64962231 64962179

电子信箱：rsbjzwpeixun@163.com

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1号（100029）

- 附件：1. 技工教育和职业培训教学指导委员会首批职业培训方向分委员会类别
2. 技工教育和职业培训教学指导委员会首批职业培训方向分委员会委员推荐表
3. 技工教育和职业培训教学指导委员会首批职业培训方向分委员会委员推荐汇总表

技工教育和职业培训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办公室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材办公室（代章）

2022年10月18日

附件 1

技工教育和职业培训教学指导委员会 首批职业培训方向分委员会类别

一、智能制造与智能装备类教学指导委员会

1. 机械制造职业群分委员会

对应职业（工种）领域：电工、焊工、机床装调维修工、钳工、车工、铣工

2. 智能建筑职业群分委员会

对应职业（工种）领域：电梯安装维修工、钢筋工、砌筑工、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员、装配式建筑施工员

二、数字与信息技术类教学指导委员会

3. 机器人应用职业群分委员会

对应职业（工种）领域：工业机器人系统操作员、工业机器人系统运维员、无人机驾驶员、无人机装调检修工、服务机器人应用技术员

4. 计算机与信息技术职业群分委员会

对应职业（工种）领域：电子竞技员、计算机维修工、电子数据取证分析师、人工智能训练师、物联网安装调试员、数据安全管理员、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密码技术应用员、区块链应用操作员

三、新能源与交通运输类教学指导委员会

5. 汽车技术与维修职业群分委员会

对应职业（工种）领域：汽车维修工、二手车整備工、汽车救援员、汽车美容装潢工、汽车车身整形修复工、汽车车身涂装修复工

6. 工程机械操作与检修职业群分委员会

对应职业（工种）领域：起重装卸机械操作工、挖掘铲运和桩工机械司机、工程机械维修工

四、康养生活服务类教学指导委员会

7. 康养服务职业群分委员会

对应职业（工种）领域：保健按摩师、保健调理师、保育师、婴幼儿发展引导员、营养师、家政服务员、健康管理师、健康照护师、老年人能力评估师、食品安全管理师、养老护理员、营养配餐员、育婴员

8. 生活服务职业群分委员会

对应职业（工种）领域：保洁员、插花花艺师、物业管理员、眼镜定配工、眼镜验光员、智能楼宇管理员

9. 餐饮与酒店服务职业群分委员会

对应职业（工种）领域：餐厅服务员、茶艺师、咖啡师、客房服务员、西式面点师、西式烹调师、中式面点师、中式烹调师、调酒师

10. 美业服务职业群分委员会

对应职业（工种）领域：美发师、美甲师、美容师、皮肤管理师、形象设计师

11. 安全与消防职业群分委员会

对应职业（工种）领域：安全防范系统安装维护员、保卫管理员、消防设施操作员、消防员

12. 农林园艺服务职业群分委员会

对应职业（工种）领域：农业经理人、农艺工、农作物植保员、园林绿化工

五、现代商贸流通类教学指导委员会

13. 商贸服务职业群分委员会

对应职业（工种）领域：电子竞技运营师、电子商务师、二手车经纪人、互联网营销师、连锁经营管理师、全媒体运营师、商品营业员、收银员、医药商品购销员、营销员

14. 物流服务职业群分委员会

对应职业（工种）领域：物流服务师、冷藏工、网约配送员、供应链管理师

15. 人力资源服务职业群分委员会

对应职业（工种）领域：劳务派遣管理员、劳动保障协理员、劳动关系协调员、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员、创业指导师、职业培训师、职业指导师

附件 2

技工教育和职业培训教学指导委员会 首批职业培训方向分委员会委员推荐表

姓 名		性 别		(二寸近照)
出生年月		职称/职业资格(技能等级)		
工作单位		职 务		
学 历		学 位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拟推荐分委员会类别及职业(工种)方向				
是否同时推荐教学指导工作 组专家	☐ 是(请列出: _____教学指导工作组) ☐ 否			
主要工作经历				

在职业培训领域所做的主要工作及成果	
所在单位党组织意见（推荐委员符合推荐条件，本单位能够提供必要条件保障）	（盖章）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意见（省级人社部门或行业组织或企业或教指委或教材办）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技工教育和职业培训教学指导委员会 首批职业培训方向分委员会委员推荐汇总表

省级人社部门、行业组织、企业、教指委、教材办：（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分委员会	推荐排序	姓名	职业（工种）领域	性别	出生年月	所在单位	职称/职业资格（技能等级）	职务	学历学位	手机	办公电话	电子邮箱	备注

注：1.如同时推荐教学指导工作组专家，请在“备注”中列明教学指导工作组类别。

2.本表可顺延。